迦密聖道中學校友會

會員通告 2401

網址:http://www.chw.edu.hk Facebook:迦密聖道中學校友會

電郵:<u>chwalumni@chw.edu.hk</u> Whatsapp:6079 0074 IG:chw_alumni

2024-2026 年度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

第三屆校友校董任期即將於本年度 8 月 5 日屆滿,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規定,本校需要選出一名校友校董接任。校友校董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可動議,參與討論,並享有投票權。有關選舉詳情如下;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空缺數目	1名			
候選人資格	本會一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但不可以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界別的校董。須符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規定的要求。			
提名期限	2024年4月19日至5月17日			
提名方法	 ● 每位一般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其他一般會員,但每人只可提1人。每一位被提名的一般會員須有5位一般會員和議(參選人及提名人除外)。每位一般會員可以和議多於1人。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所有提名須於提名期截止前,將填妥之參選表格遞交本會會址。 			
候選人資料	幹事會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公佈候選人名單,結果上載於學校網頁校友會版頁內及以電郵形式傳遞給各一般會員。			
投票日及時間	2024 年6月14日(星期五)晚上七時三十分於本校舉行 周年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選舉。			
投票資格	本會一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本會一般會員須於指定投票日期,親臨選舉會議投票(或簽署授權書授權一名一般會員行使投票權,每名一般會員最多可接受5名一般會員 之授權。有關授權書原件應在會議48小時前送達本會會址。)			
點票	本會將會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選舉當天安排即場點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即場為這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選出其中最高票數的 1 位為校友校董。			
公佈結果日期	點票後即場公佈結果及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選舉結果 上載於學校網頁校友會版頁內。			

如 台端有意參選,請填寫參選表格,敬請填妥及於 2024年5月17日 (星期五) 或以前將參選表 格交回本校校務處。如 台端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校友會幹事聯絡。

此致 全體校友會一般會員

迦密聖道中學校友會會長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附件二: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附件三:投票授權書

附件四: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校友校董頻舉中須囫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一:

《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本會一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但不可以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界別的校董。
- 1.2 須符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撰舉規定的要求。

2 人數和任期

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設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期:

- 3.1.1 幹事會於校友校董選舉日前不少於 8 星期公佈選舉安排及接 受提名,提名期為 4 星期,幹事會將於校友校董選舉日前 14 日公佈候選人名 單,選舉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 3.1.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幹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如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後,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則由幹事會通知迦密聖道中 學法團校董會,由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委任一位一般會員出任校友校董。

3.2 提名方法:

- 3.2.1 每位一般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其他一般會員,但每人只可提名 1人。每一位被提名的一般會員須有5位一般會員和議(參選人及提名人除 外)。每位一般會員可以和議多於1人。
- 3.2.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 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3.2.3 所有提名須於提名期截止前,將填妥之參選表格遞交本會會 址。

4 選舉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點票及整個選舉工作。
- 4.1.2 由幹事會委任一位現任幹事會職員或一般會員出任選舉主任,負責點票,並由一位顧問老師及另一位一般會員代表監票。
- 4.1.3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擔任選舉主任。

4.2 投票:

- 4.2.1 本會一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4.2.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4.2.3 本會一般會員須於指定投票日期,親臨選舉會議投票(或簽署授權書授權一名一般會員行使投票權,每名一般會員最多可接受5名一般會員之授權。有關授權書原件應在會議48小時前送達本會會址。)
- 4.2.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 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即場為這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選出其中最高票數的1位為校友校董。

4.3 公佈結果:

- 4.3.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為當選人。
- 4.3.2 如在提名期截止後,只有一位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可在會員 大會上宣佈有關候選人自動當選。

4.4 上訴:

落選候選人若有意上訴,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將成立一個由校長委任之教員為主席之上訴委員會,並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5 填補臨時空缺

- 5.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 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校友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迦密聖道 中學法團校董會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
- 5.2 填補臨時空缺的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上一任餘下的任期。

6 罷免校友校董:

如有 30 名一般會員或本會一般會員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會員(以較高者為準)聯署並提交理據(包括及不限於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的行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議決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的一般會員投票贊同方能通過,之後再向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7 校友校董註冊事官:

- 7.1 本會在確定校友校董人選後,須向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 董。
- 7.2 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當選人註冊為迦密聖道中學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附件二:

2024-2026年度

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第四屆校友校董

提名表

提名期: 2024年4月19日至5月17日

參 選 人 姓	名			
畢業/離校年份(班	別)			
職	業			
參 選 理	念			
提名人姓名			提名人簽署	
和議人1姓名			和議人1簽署	
和議人2姓名			和議人2簽署	
和議人3姓名			和議人3簽署	
和議人4姓名			和議人4簽署	
和議人5姓名			和議人5簽署	
□ 本人清楚明白及同意迦密聖道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本人清楚明白及同意參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校友會一般會員,否則 其參選、提名及和議權視為作廢。				
參選人簽署:_			_	
簽署日期:_			_	

註:

- 1. 請參選人將提名表格正本親身遞交或郵寄至<u>大埔太和路十號迦密聖道中學,迦密聖道中學</u> 校友會收。
- 2. 有關個人資料只作聯絡及競選用途。

附件三:

迦密聖道中學校友會

2024 年周年會員大會出席授權書

本人(授權人)	(畢業年份:)未能親身出席2024年6月14日	的
迦密聖道中學校友會周年會	月大會, 現授權	(畢業年份:)
代表出席並就會員大會議程	事項投票。		
授權人簽署:			
<i>*</i>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日期:			

備註:

請將此授權書正本於 2024年6月12日或之前送達(親臨/郵寄)大埔太和路十號迦密聖道中學, 並註明迦密聖道中學校友會收。

(學校地址:大埔太和路 10 號)

附件四:

有關《教育條例》第30條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
	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
	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
	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
	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 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 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 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